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预案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精神，健全我校安全稳定应对机制，提高我校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，维护我校的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结合学校当前安全稳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发生校舍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饮食安全、活动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心理安全等方面的事故及师生集体上访、游行示威、静坐、罢教罢课等扰乱社会秩序、造成不良影响的涉稳事件。

（二）工作目的

建立健全应对校园安全事故和涉稳事件、维护校园稳定的运行机制；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，有效预防、积极应对、及时控制各种突发事件；高效组织应对工作，确保学校及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和社会的正常秩序。

（三）工作原则

1.坚持分工负责统一指挥、快速反应，预防为主、平战结合，区分性质、处置得当的原则。

分工负责。按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校发生突发公共事件，应在院领导统一领导下，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做好事件处置和指导、督查工作。成立安全事故及安全稳定应急领导小组，院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同时

制定应急预案，完善保障措施，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协作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、督查全校安全事故及安全稳定工作。

2.统一指导，快速反应。完善领导小组内部分工协作，做到群防群控。同时加强与其它职能部门的联系和沟通，建立快速反应机制。一但发生事件，要根据事件的类型、级别和性质等因素，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做到快速反应，正确应对，果断处置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3.预防为主，平战结合。立足防范，强化应急预案对日常预防工作的指导作用。加强信息收集和研究，从细节抓起，做到早发现、早研究、早解决。增强应急预防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，提高应急反应水平。落实应急保障措施。从制度、组织、经费、物资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，确保预案一但启动，即能有效实施。

4.区分性质，处理得当。根据事件类型、级别等因素采取相应对策，积极化解矛盾，做好善后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。对师生的诉求要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。按“可散不可聚，可顺不可激，可分不可结”的原则进行疏导；对煽动闹事的人员要依法处理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　长：刘庄

副组长：林伟健　马俊 高尧来　宋海泉

成　员：　马　俊　　宋海泉　朱少先　朱君　叶春桃　何志宏　林良铎　李鹏　张志君　宋依迷　陈辉　刘伟鑫

各成员分工如下;

1.组　长；刘庄（负责事故发生后全面指挥工作）

2.副组长：林伟健（负责统一指挥各成员履行职责，完成任务，做好事故全盘指挥、部署、调度的一系列工作）；马俊（负责协调化解教师间发生的矛盾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及资金保障工作）；高尧来（负责外界媒体应对工作）；宋海泉（负责解决学生突发事件）

3.成　员：当事故发生后，负责向学院领导汇报，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阻止事故的扩大。

马　俊：负责对广东省教育厅、增城市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派出所等部门工作的传达；负责卫生防疫情况；网络信息监督。

宋海泉：负责与广东省教育厅、增城市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派出所汇报每日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应急处置程序

值班巡查期间一旦发现特殊（指有散布言论、图片、游行、集会上访等事件）情况，值班教师要立即上报，具体上报程序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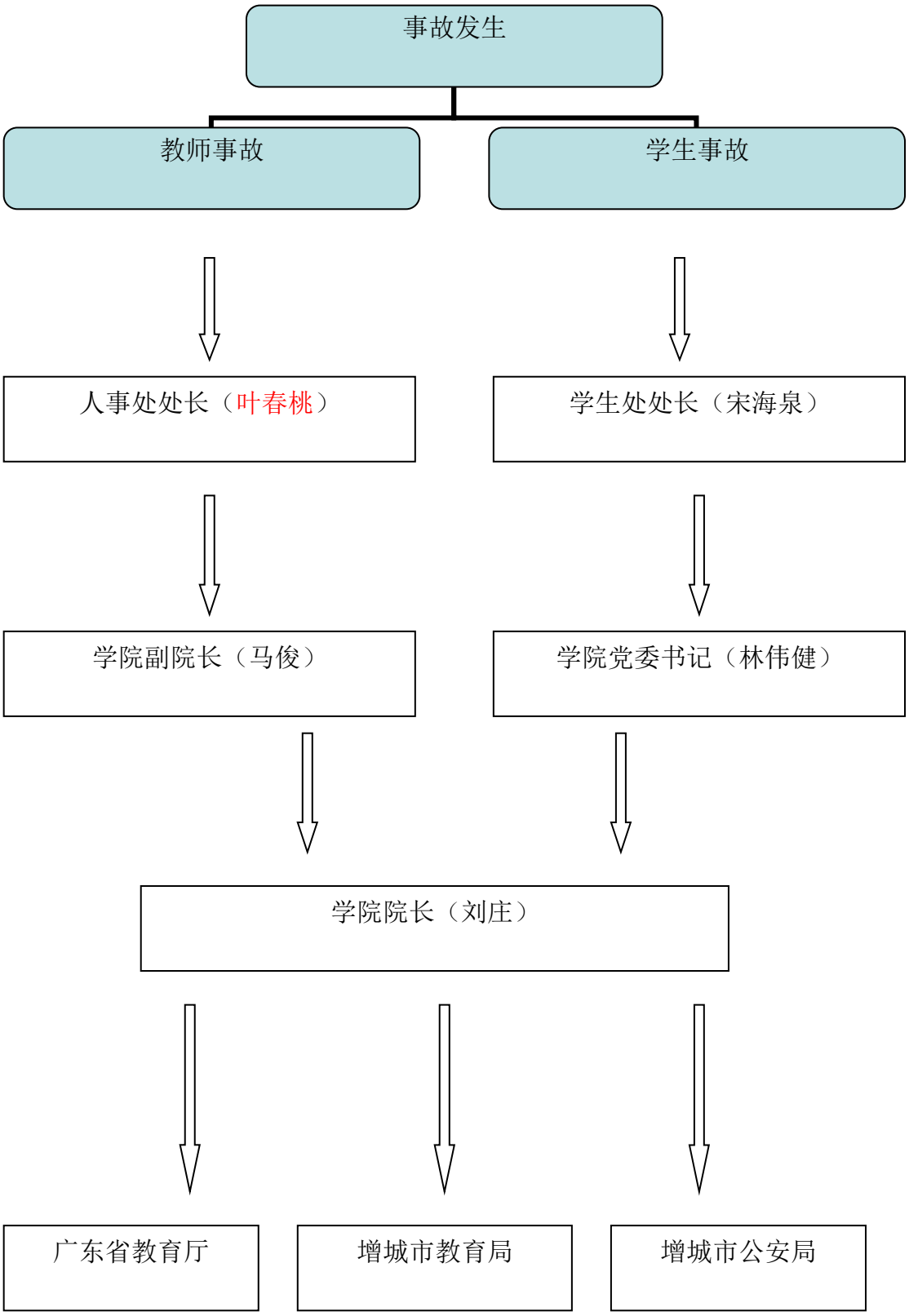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如遇特殊情况，值班教师可直接上报学院院长后再告知相关主管部门领导，由校长直接上报相关领导部门。

（六）工作要求

1.落实领导责任，健全工作机制。采取“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立足防范、靠前工作、掌握主动，深入校园一线，开展对校园不稳定问题和安全隐患模排化解工作，做到早排查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管控、早化解，把校园安全稳定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和校园内部。

2.加强值班制度。校园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责任到人、任务到岗、联系畅通，保证及时处理校园安全稳定问题和紧急情。

3.突出重点，化解矛盾。值班人员如在值班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，应该突出重点，根据实际情况了解当事人思想状况，密切注意当事人的反常举动，及时做好解释引导工作，化解矛盾。

4.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工作落实。在应急处置工作中，参加处置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指挥人员的统一调动和派遣，忠于职守。

（七）值班安排

1.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值班巡查表，分为白班与夜班，白班由学部（6 个学部）和机关负责，重点为教学区，夜班由全体教职工负责，重点为宿舍区。

2.事故预防责任人是当天值班巡查人员，在值班巡查期间，值班教师要按要求认真巡查，如实记录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上报。

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保卫处

2020 年 7 月 2 日